附件6

诚信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《乐东黎族自治县2024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公告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我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本人自愿报考乐东黎族自治县2024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相关岗位，已清楚了解报考岗位所有条件要求，并保证本人符合该资格条件及提供的所有材料、证件真实、有效。

2.本人自觉遵守公开招聘的各项规定，诚实守信，严守纪律，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义务。

3.本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属于拒绝、逃避征集服现役且拒不改正的应征公民；不属于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，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且被军队除名、开除军籍或者被依法追究形式责任的军人；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。

4.如因不符合招聘条件在招聘过程中被取消资格，后果由本人承担。如有伪造、变造、冒用有关证件、材料骗取考试资格的，恶意报名干扰正常报名秩序的，一经发现，接受取消应聘资格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其他材料承诺如下：

□本人属2024年应届毕业生，目前尚未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。本人知晓并承诺：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并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，否则将被取消应聘或聘用资格。

□本人属2024年应届毕业生，目前尚未取得报考岗位所要求的教师资格证。本人知晓并承诺：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并提供对应学科及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，否则将被取消应聘或聘用资格。

□本人属2024年应届毕业生，目前尚未取得报考岗位所要求的专业英语四级及以上等级合格证书。本人知晓并承诺：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并提供专业英语四级及以上等级合格证书，否则将被取消应聘或聘用资格。

□本人属2024年应届的留学归国人员毕业生，尚未取得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本人知晓并承诺：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并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否则将被取消应聘或聘用资格。

承 诺 人：

（签字并加盖指模）

身份证号：

年　月　日